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为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1、申请原因：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于 2016 年累计申请合计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

鉴于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且前次申请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为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2、使用安排：

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合同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融资日期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3、生效时间：

本次申请的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其中5亿元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即生效，剩余15亿元的授信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且前次申请的20亿元授信额度到期后再予以生效。

4、到期时间：

本次申请的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到期日为2018年6月23日。

5、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或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融资、备用信用证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为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为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